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46號

原告 施志明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周易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TC7027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2時1分，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之違規，而當場舉發，並於同年11月5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酌原告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於違規當日係因女兒懷孕行動遲緩，乃決定至淡江中學

載她，衡諸僅該路段是周邊實際上可提供學童安全上下車的位置，此一事實非原告單方面臆測，而係長期存在、可預見且為交通主管機關所知悉之客觀情況，被告於斜坡及窄路相鄰路段多處劃設黃線，採取較寬鬆之交通管制，卻對於寬闊平坦之系爭地點施以更嚴格之限制，已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此一差別待遇並無任何具體、合理、可檢驗之交通安全理由，顯屬裁量失衡。

2.原告僅逾越允許時段31分鐘之極短時間，仍機械式開罰，未作任何具體衡量，已構成裁量僵化與未行使裁量，且當時該區域未有任何一輛車，完全不影響交通，然被告仍以與長時惡意違停之相同處罰對待，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二)聲明：被告裁決之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院卷第11頁)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就禁制標誌、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因此人民如有不服，自得對正確之主管機關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被告對於標線標誌合理與否，並無裁量權。

2.若屬停車行為，則另有處罰更重之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處罰之，本案舉發機關認原告係「臨時停車」並無不合之處，亦與長時間違停非屬相同處罰，無所謂違反比例原則問題。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12月29日函(本院卷第77至78頁)、115年3月18日函暨所違規地點照片(本院卷第85至86頁、第91頁)等證據資料，可徵原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路旁劃設紅線之系爭地點，且當時並非該處設立之標誌所示可以臨時停車之時段(上午7至9時、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下午3時30分至6時)等

01 情，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02 (二)原告雖主張其於違規當日係因女兒懷孕、行動遲緩，始前往
03 淡江中學接送，且系爭地點較周邊斜坡及窄路寬闊、平坦，
04 為該校周邊實際上較能供學生、孕婦或行動不便者安全上下
05 車之位置；主管機關卻於鄰近斜坡及窄路等處劃設黃線，容
06 許符合臨時停車定義之短暫上下客，反於系爭地點劃設紅
07 線，採取較嚴格之禁止臨時停車管制，欠缺具體、合理且可
08 檢驗之交通安全理由，因而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並有
09 裁量失衡情事云云。惟本件被告係依現行有效之標誌、標線
10 及原告臨時停車之客觀事實作成裁罰處分，並非有權決定系
11 爭地點應劃設紅線或黃線之標線主管機關。又道路標誌、標
12 線係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交通管制措施，於設置完成並足使
13 一般用路人辨識其管制內容時，即對外發生規制效力，於未
14 經撤銷、廢止、變更之前，用路人仍應受其拘束。原告如認
15 系爭地點標線劃設有違法或不當，應向主管機關請求檢討、
16 變更，或依法對該交通管制措施尋求救濟，於該標誌、標線
17 未經撤銷、廢止、變更前，尚難逕以設置不當作為撤銷原處
18 分之理由。另原告接送懷孕且行動遲緩之女兒，其需求固可
19 理解，惟仍不得據此免除遵守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之義
20 務。除其女於當時有突發身體不適、急迫就醫或其他急迫危
21 難，或客觀上確無其他可合理期待之合法停靠、接送方式，
22 並有相當事證足資證明外，自難僅因懷孕或行動遲緩，即認
23 駕駛人得逕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本件原告並未提出相
24 當事證，證明其女於當時有上開急迫或特殊情形，是其所述
25 接送需求，不足以作為免除系爭違規責任之理由。至其主張
26 系爭地點較周邊路段寬闊、平坦，較有利於孕婦上下車等
27 情，縱認屬實，充其量僅足認於其他合法停靠地點接送較為
28 不便，無從據此認其客觀上別無其他合法停靠或接送方式。
29 是原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30 (三)原告另主張其僅逾越允許臨時停車時段31分鐘，且當時該區
31 域未有任何車輛通行，並未實際影響交通，被告仍機械式開

01 罰，構成裁量僵化、未行使裁量，且與長時惡意違停為相同
02 處罰，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道交條例就「臨時停車」與
03 「停車」本有不同定義及處罰規定，本件被告係依原告臨時
04 停車之行為態樣，適用較輕之臨時停車規定，並裁處最低罰
05 鍰金額300元，尚非以停車或長時間惡意違停之規定相繩，
06 自難認有原告所稱與長時惡意違停為相同處罰之情形。又系
07 爭地點既已明確標示得臨時停車之特定時段，駕駛人於非允
08 許時段在該處臨時停車，即已該當違規情形，尚難僅因逾越
09 允許時段之時間短暫，即認其違規情節輕微得免予裁罰。至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
11 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雖就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而
12 有道交條例第55條情形，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
13 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規定得施以勸導、免予舉
14 發；然該規定仍係以具體違規情節確屬輕微且不舉發為適當
15 為前提，並非謂凡屬上下客且未實際發生事故或壅塞者，即
16 一律不得舉發。本件依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所示（本院卷第
17 91頁），系爭車輛停放於道路旁紅線處，其車身已占用部分
18 車道空間，顯然已經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自難僅以舉發當時
19 未見其他車輛經過，即認系爭車輛臨時停車行為未嚴重危害
20 交通安全、秩序，而屬應予勸導免予舉發之輕微情形。是原
21 告前開主張，洵無可採。

22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23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2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9 法 官 邱士賓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蔡叔穎

11 附錄應適用法令：

12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10、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13 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
14 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
15 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16 駛。」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
17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
18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第56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20 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
21 時停車處所停車。」

22 二、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
24 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25 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五、駕駛汽車因上、下
26 客、貨，致有本條例第55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
27 通行。」